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農業部</u> <u>環境部</u>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之組織法、機關組織條例規定修正，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編 總則(P.1)

<u>農業部</u> 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森林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森林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章 計畫概述(P.1)	
第一節 計畫目標	第一節 計畫目標(P.1)	
<u>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搶救與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同時納入氣候變遷下之林火調適與防救策略，建構具韌性的森林防災體系，以確保緊急應變與火災跡地復原，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u>	<u>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u>	依本部114年8月18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修訂，以呼應國際趨勢，氣候變遷正推升森林火災頻率與強度，對全球碳匯與人口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將林火視為受氣候變遷影響的「風險」管理對象，強調「預防」與「調適」兩軸線策略。(P.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保安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P.1)	
本計畫為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 <u>農業部</u>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u>環境部</u> 、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所訂定其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而為各級地方政府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訂定其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而為各級地方政府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與簡介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與簡介(P.2)	
第一節 名詞定義	第一節 名詞定義(P.2)	
四、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 <u>由於天然或人為原因</u> ，發生非受控制之 <u>一定規模</u> 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四、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修訂。(P.2)
五、森林火災風險等級：係指依據溫度、相對溼度、 <u>風速及累積降雨量</u> ，綜合森林火災天氣條件，評估某一空間之森林火災潛在風險，分為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 5 個等級， <u>並以 5 級燈</u>	五、森林火災風險等級：係指依據溫度、相對溼度或燃料狀況，綜合森林火災天氣條件，評估某一空間之森林火災潛在風險，分為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 5 個等級，可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配合本部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建置內容修訂。(P.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號表示</u> ，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之參考。	眾防災之參考。	
六、高 <u>潛勢</u> 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或森林火災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 <u>潛勢</u> 區。	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或森林火災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酌修文字。(P.2)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P.2)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 <u>植被(群)</u> 生物量，釋放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 <u>生物質量</u> ，釋放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酌修文字。(P.2)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P.3)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一)燃料： <u>係指森林中可燃之生物量，包含枝幹、枯枝落葉、草本、灌木、藤本與竹類等有機物質。燃料之載量、含水率、堆</u>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一)燃料：係指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其為燃料之組成。 (二)熱源：可提供大量之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參酌國際文獻，針對森林燃料類型、特性及其對火行為之影響以科學敘述。(P.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u>積密度、連續性(水平、垂直)與燃料床結構，共同決定火災可能性與蔓延速率。</u></p> <p><u>(二)熱源：係指能將森林燃料升溫至熱解階段，進而釋放可燃氣體並達到自然或引燃溫度之外部能量輸入，包含雷擊、農墾、山區活動、民俗祭儀、垃圾燃燒、亂丟菸蒂和蓄意縱火等熱源。由於森林地表燃料普遍乾燥且延燃性高，極易因外部熱源而被引燃，並在風力、坡度與燃料連續性的推助下迅速擴展成災。</u></p> <p><u>(三)氧氣：環境空氣之氧氣體積分率約 21%，森林中氧氣通常非限制因子；林分燃燒所產生之對流柱與環境風場會持續捲吸周遭空氣供應氧氣並助長火勢。林分結構會改變近地風速與，而緊密樹冠可削減地表風而降低地表火蔓延速率。</u></p>	<p>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p> <p>(三)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p>	
第四節 臺灣歷年森林火災相關資料	第四節 臺灣歷年森林火災相關資料(P.4)	
<p><u>受溫室效應、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全球極端氣候如高溫、暴雨、乾旱等頻度與強度不斷增加，全</u></p>	<p>臺灣位處亞熱帶且為亞洲大陸東南方之海島，其位置深受季節性大陸及海洋氣團之季風氣</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強化氣候變遷對森林火災之影響。</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u>球森林火災(野火)災害也面臨相同境況，如美國夏威夷州茂宜島、巴西亞馬遜雨林與希臘等均受到森林火災肆虐。</u>臺灣位處亞熱帶且為亞洲大陸東南方之海島，其位置深受季節性大陸及海洋氣團之季風氣候影響，加上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導致東部、西部、南部及北部等各區域氣候明顯差異，每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梅雨季節來臨前，為中南部乾燥季節，也是森林火災的好發期，在<u>過往氣候條件下，國有林地每年約發生 50 起森林火災事件，然 110 年受嚴重乾旱影響，使林下燃料極度乾燥，致全年度共發生 93 起林火事件，為近年間林火發生最嚴重的一年。而臺灣森林火災主要發生區域位於臺中大肚山……。</u></p>	<p>候影響，加上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導致東部、西部、南部及北部等各區域氣候明顯差異，每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梅雨季節來臨前，為中南部乾燥季節，也是森林火災的好發期，主要發生區域位於臺中大肚山……。</p>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P.6)	
<p>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p>	<p>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p>	<p>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部分， <u>農業部</u> 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之。	部分，農委會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之。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P.6)	
本計畫由 <u>農業部</u> 研擬修正初稿，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本計畫由農委會研擬修正初稿，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6)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P.6)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7</u> 條規定， <u>農業部</u> 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歷次修訂期程如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農委會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歷次修訂期程如下：	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調整法條規定。(P.6-7)
項次 1. 2. 3. 4. 5. 6. 7.	函頒日期 93年8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0931654464號函。 98年5月25日農林務字第0981720959號函。 102年9月2日農授林務字第1021721989號函。 106年1月17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0097號函。 107年12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071722132號函。 110年1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1101720006號函。 112年8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21720777號函。	備註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102年6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核定。 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 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 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112年6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
項次 1. 2. 3. 4. 5. 6.	函頒日期 93年8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0931654464號函。 98年5月25日農林務字第0981720959號函。 102年9月2日農授林務字第1021721989號函。 106年1月17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0097號函。 107年12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071722132號函。 110年1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1101720006號函。	備註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102年6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核定。 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 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 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第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	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P.7)	
由 <u>農業部</u> 研訂「各相	由農委會研訂「各相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五)等作為各相關機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五)等作為各相關機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關名稱。(P.7)
第二編 災害預防(P.8)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P.8)	
第一節 <u>氣候變遷下林地經營與韌性管理措施</u>	第一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P.8)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酌修文字，強化極端氣候下肢韌性管理措施。(P.8)
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 <u>疏伐及修枝除蔓等</u> 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或營造耐火之林相，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或營造耐火之林相，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酌修文字。(P.8)
三、重要林道之維護：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 <u>災</u> 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三、重要林道之維護：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酌修文字。(P.8)
五、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	五、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級標示牌，並依據<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公開之森林火災風險等級，即時更新當地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p>	<p>級標示牌，並依據農委會林務局公開之森林火災風險等級，即時更新當地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p>	
<p>七、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u>森林火災高潛勢區之重要路口及地點，公路及相關機關應運用多元管道配合露出相關防範森林火災資訊。</u></p>	<p>七、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p>	為提升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措施，減少亂丟菸蒂，引起森林火災事件，增訂公路機關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措施。(P.8-9)
<p><u>十、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加強設置於山區之電力設施、感測器或儀器等設備零組件(如高壓電線、電圍網、太陽能板、鋰電池)維護與管理措施，以及設置隔離帶等防火措施，並督促設置單位或廠商應落實保養與修繕，避免自燃導致森林火災事件。</u></p>	新增	因臺北市陽明山地區森林火災事件，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參照臺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2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430265612 號函建議，將相關感測器或儀器等設備零組件列為重點檢視項目。(P.9)
<p><u>十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轄管範圍內管養之山屋、營地及步道周邊實施燃料管理，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u></p>	新增	考量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依行政院所訂「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仍有協助辦理防範森林火災之責，又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減少偏遠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區森林火災事件發生，爰新增相關防滅災措施。(P.9)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9)</p>	
<p>二、防災宣導之實施</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並研析轄管區域森林火災之起火原因，掌握高<u>潛勢</u>區、時間點等，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國有林地承租戶、掃墓或登山民眾等)，並考量地區、性別及人口結構統計，為精準式宣導，並<u>針對不同族群</u>擇定多元宣傳方式，達到防火宣導成效。</p> <p>(二).....。</p> <p>(三)各級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u>民眾權益事項</u>.....。</p> <p>(四) <u>內政部、農業部應於申請登山(入山)、山屋營地及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申請網站或核准許可文件，明確標示相關森林防火</u></p>	<p>二、防災宣導之實施</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並研析轄管區域森林火災之起火原因，掌握高風險<u>區域</u>、時間點等，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國有林地承租戶、掃墓或登山民眾等)，並考量地區、性別及人口結構統計，為精準式宣導，並擇定多元宣傳方式，達到防火宣導成效。。</p> <p>(二).....。</p> <p>(三)各級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p> <p>(四)新增</p>	新增，為提升民眾山區防火意識，新增入山申請網站及許可相關防災宣導措施。另酌修文字。(P.1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規定及罰則，以提醒入山民眾。</u>		
<p>三、森林防火教育 為有效預防和減少森林火災的發生，加強森林防火意識之安全教育，應從小學紮根作起，俾保護森林資源和生態安全，透過<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所轄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適合中小學生學習之森林防火主題安全教育課程方案規劃，……。</p>	<p>三、森林防火教育 為有效預防和減少森林火災的發生，加強森林防火意識之安全教育，應從小學紮根作起，俾保護森林資源和生態安全，透過林務局所轄<u>8處</u>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適合中小學生學習之森林防火主題安全教育課程方案規劃，……。</p>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0-11)
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P.11)	
<p>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影響)、<u>林火風險示警</u>、林火發生原因、<u>林火行為模擬</u>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並蒐集</p>	<p>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影響)、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p>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針對國際上林火風險示警、林火行為模擬等研究應持續加強國際交流，並收集近年國際重大野火事件，進行特性分析與趨勢研判，並追蹤先進技術的應用發展，以強化整體防災能力。(P.1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國際野火事件，進行特性分析與趨勢研判，並追蹤先進技術的應用發展，以強化整體防災能力。</u>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章 整備(P.12)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12)	
<p>一、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潛勢地區及範圍，<u>並以極端氣候影響情境</u>，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一)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區域、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含離島森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u>採用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u>運作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u>不定期舉辦跨機關實兵演練與改進追蹤</u>。</p> <p>(二).....。</p>	<p>一、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潛勢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一)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區域、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含離島森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p> <p>(二).....。</p>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強化極端氣候影響情境之模擬，並以現行實務上之 ICS 運作模式進行演練，持續精進追蹤各項防災措施。(P.12)
二、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 <u>農業部</u> 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	二、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委會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	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	
<u>十一、各地方政府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就森林火災高潛勢區訂定防救資料(含圖資)共享機制及協同防救流程。</u>	新增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森林火災防救資訊共享交流，爰增訂本點說明。(P.13)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14)	
(二)林地管理機關應 <u>建立森林火災案例資料庫</u> ，並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 <u>高潛勢區</u> ，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二) 林地管理機關應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增訂森林火災案例資料庫，加以研判森林火災高潛勢區域。(P.14)
(三)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溫度、相對濕度或燃料狀況，並提供給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計算森林火災潛勢地區之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建立災害預警系統等防災措施，藉由網站即時公布森林火災高 <u>潛勢區</u> ，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值運用。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應持續與中央氣象署合作，透過區域性氣象資訊(<u>含風速、風向</u>)運用，精進林火風險評估作	(三)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溫度、相對濕度或燃料狀況，並提供給林務局計算森林火災潛勢地區之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建立災害預警系統等防災措施，藉由網站即時公布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值運用。林務局應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透過區域性氣象資訊運用，精進林火風險評估作業，並 <u>透過林火風險資訊</u> 建立林火行為分析，並酌修文字。(P.14)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氣象因子(如風速、風向等)為森林火災重要影響因子，故應強化相關氣象蒐集及運用於林火行為分析，並酌修文字。(P.1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業，並建立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	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	
(四)林地管理機關應建置並適時更新森林火災潛勢地區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 <u>可及程度</u> 、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 <u>避難收容處所及用地</u> 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相關資料公開發布於機關首頁或資料開放平台。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判釋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四)林地管理機關應建置並適時更新森林火災潛勢地區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相關資料公開發布於機關首頁或資料開放平台。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判釋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酌修文字。(P.14)
(五)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各地區分署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u>	(五)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通報。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5)
(六) <u>農業部應協調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u>	(六)農委會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與社群災害情資等，並加強及時遙測影像分析能力、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輔助，以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p>	<p>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p>	<p>應整合遙測、衛星影像及AI等工具，強化林火資訊的蒐集與分析研判，並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5)</p>
<p>二、災情分析應用：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農業部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p>	<p>二、災情分析應用：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p>	<p>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5)</p>
<p>三、災情通訊設施</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及評估導入低軌衛星通訊方式，以為應變替代方案。</p> <p>(二).....。</p> <p>(三).....。</p> <p>(四)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基地臺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事業訂定其行動基</p>	<p>三、災情通訊設施</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p> <p>(二).....。</p> <p>(三).....。</p> <p>(四)新增</p> <p>(五)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可將低軌衛星通訊方式納入評估運用。 參考風災、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間確實分工，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P.15-16)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u>地車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受災地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訊事業於公有建築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u></p> <p><u>(五)數位發展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鼓勵電信事業設置具備援電力、傳輸或加固基礎設施之基地臺，落實通訊網路之耐災韌性能力。</u></p>		
<p>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p>	<p>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P.16)</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u>潛勢</u>區應規劃配置及維護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u>水庫</u>、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及維護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u>海水</u>、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p>	<p>考量使用海水對於航空器與森林土壤之影響，爰刪除海水救災資源，另新增水庫救災水源。(P.16)</p>
<p>三、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u>包含環保型滅火劑、阻燃劑</u>)，應隨時保持妥適<u>堪</u>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p>	<p>三、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勘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新增環保型滅火劑、阻燃劑等救災裝備整備，並酌修文字。(P.1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四、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u>林地管理</u>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及<u>標示直升機取水、吊掛點位置</u>，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關職掌負責直升機航空器妥善運作，以共同執行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p>	<p>四、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關職掌負責直升機航空器妥善運作，以共同執行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新增直升機取水點味等資訊，並酌修文字。(P.16)</p>
<p>五、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u>並鼓勵社會企業共同參與治理，協助團體編組及演練</u>。</p>	<p>五、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p>	<p>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強化全民防災，新增鼓勵社會企業共同參與。(P.17)</p>
<p>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p>	<p>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P.17)</p>	
<p><u>二、地方政府應盤點野生動物救傷網絡資源，建立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機制，並與在地相關社團法人、獸醫院等建立合作管道，強化災時野生動物救傷量能。</u></p>	<p>新增</p>	<p>因森林火災恐帶給野生動物威脅與傷害，爰新增相關救傷機制整備作業。(P.17)</p>
<p>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p>	<p>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17)</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u>潛勢</u>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p>	<p>名詞修正。(P.1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送路線建立網絡。	送路線建立網絡。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應依<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u>受災地區</u>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u>受災地區</u>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p>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應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區及受災區域定義，修正文字，並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17)</p>
<p>四、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u>受災地區</u>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p>	<p>四、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區及受災區域定義，修正文字。(P.17)</p>
<p>第六節 <u>疏散撤離</u>之整備</p>	<p>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17)</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機關意見，將疏散避難與收容事項分章節處理，以符實務事權分工。(P17)</p>
<p>一、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u>潛勢</u>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p>	<p>一、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p>	<p>1.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會議委員意見，統一老人、長者、老年等用詞為老</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獨居<u>老人、嬰幼兒、孕(產)婦</u>、外來人口、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疏散。</p>	<p>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獨居長者、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u>災害避難</u>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u>安排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u></p>	<p>人。 2.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及參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統一專有名稱，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並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移置外來人口之前。(P.17-18)</p>
<p><u>二、地方政府應強化護理之家、長照社福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及加強不斷電系統、居家維生器材備援與疏散轉移機構或醫療院所因應機制與演練。</u></p>	<p>新增</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機關建議，強化護理之家、長照社福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及演練。(P.18)</p>
<p><u>第七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u></p>	<p>調整(P.18)</p>	
<p><u>一、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強化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供應。</u></p>	<p>新增</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機關建議，並參酌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避難收容處內弱勢族群避難所需設備整備作業。(P.18)</p>
<p><u>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並整備老人、嬰幼兒、孕</u></p>	<p>新增</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產)婦、外來人口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及必要之無障礙設施。</u>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調整項次。(P.18)
四、各級政府應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調整項次。(P.18)
<u>五、地方政府得於避難收容處所彈性規劃飼養寵物(含特殊寵物)專區，或短期收容相關整備措施，並加強宣導飼主寵物避難自主管理、寵物緊急儲備物資等整備措施。</u>	新增	<u>因應現今社會飼養寵物情況，並確保寵物的安全與福利，爰新增避難收容所飼養寵物專區，並強化飼主相關寵物避難整備措施。(P.19)</u>
<u>第八節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u>	第七節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P.19)	章節項次調整。(P.19)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 <u>潛勢</u> 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	推動與強化全民防災，新增鼓勵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同供應與調度。(P.1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協定供應，並鼓勵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同供應與調度。	協定供應。	
第九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P.19)	
二、林地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及空氣汙染資訊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周邊社區部落民眾(含登山客等活動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受災地區。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接受通知，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森林火災相關資訊。	二、林地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周邊社區部落民眾(含登山客等活動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接受通知，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1.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有關災情資訊整備，應以多元方式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災情獲取管道，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委員及機關意見，應考量森林火災所帶來之空氣汙染。另酌修災區文字，以符法令規範。(P.19)
第十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19)	章節項次調整。(P.19)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第十節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20)	章節項次調整。(P.20)
一、滅火技能訓練：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	一、滅火技能訓練：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	為加強救災人員安全，相關訓練新增人員安全須知訓練，另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2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六）；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開闢防火線、火情研判能力、消防基本技能、<u>救災人員安全須知</u>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u>、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以「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聯合救災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且應提升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偏鄉或其他弱勢族群參與；…。</p>	<p>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六）；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開闢防火線、火情研判能力、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以「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聯合救災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且應提升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偏鄉或其他弱勢族群參與；…。</p>	
<p>第<u>十二</u>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	<p>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20)</p>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P.21)		
<p>第一章 災前應變</p>	<p>第一章 災前應變(P.21)</p>	
<p>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p>	<p>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P.21)</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或現地燃料狀況，並參酌<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當特定地區林火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u>或</u>天氣持續高溫低濕度、森林底層林下燃料極度乾燥時，<u>應</u>透過</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或現地燃料狀況，並參酌林務局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當特定地區林火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且天氣持續高溫低濕度、森林底層林下燃料極度乾燥時，可透過媒體、網路</p>	<p>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P.21)</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u>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據森林火災警戒發布與傳遞作業程序，循行政體系向下發布森林火災警戒；並應確認警戒資訊傳遞結果回報地方政府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新增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國際森林火災規模加劇，參酌其他災害體系，新增森林火災警界資訊傳遞作業，以保全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21)
<u>三、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u>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點次變更，並修正機關名稱。(P.21)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P.21)	
<u>二、各級政府應視森林火災災害規模及擴展範圍，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警戒區域之範圍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u>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依森林火災災害規模及擴展範圍，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將警戒區域相關規範敘明清楚。(P.2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u>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P.22)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P.22)																																					
<u>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如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範圍及災害抵達時間等重要參數，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表1規定，循消防通報體系及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辦理通報作業。</u>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範圍及災害抵達時間等重要參數，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p>1.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委員意見，有關災害評估及監測應融入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判系統。</p> <p>2. 為強化各級政府轄內森林火事件資訊傳遞，明定各級政府應確實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作業。(P.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森林火灾灾害规模及通报层级⁽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通报层级</th> <th>行政院</th> <th>消防署</th> <th>农委会</th> <th>林务局</th> <th>备注</th> </tr> <tr> <td>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td> </tr> <tr> <td>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td> </tr> <tr> <td>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td> </tr> <tr> <td>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td> </tr> <tr> <td>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td>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td> </tr> </table>		通报层级	行政院	消防署	农委会	林务局	备注	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	
通报层级	行政院	消防署	农委会	林务局	备注																																	
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立即通报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报																																	
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	是	是	是	是	灾害发生后96小时内通报																																	
四、農業部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四、農委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2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P.23)	
三、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各地區分署應建置並維持無線電系統運作，並納入內政部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將無線電系統整合於該署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無線電整合平台，架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附錄七)</u>	三、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應建置並維持無線電系統運作，並納入內政部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將無線電系統整合於該署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無線電整合平台，架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附錄七)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23)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P.23)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P.24)	
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即依據「 <u>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u> 」(附錄十一)、「 <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u> 」(附錄十二)、 <u>緊急運送計畫</u> (附錄十三)及 <u>通訊計畫</u> 等相關計畫，啟動應變機制，並預測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提供災害應變小組運用。	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錄十二)及災害搶救之 <u>緊急運送</u> (附錄十三)、 <u>通訊計畫</u> 、 <u>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u> (附錄十四)等相關計畫，啟動應變機制，並預測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提供災害應變小組運用。	配合行政院組改，更正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P.2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p> <p>(一)發生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管理之國有林：</p> <p>1、<u>各地區分署</u>應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u>前進</u>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u>各地區分署</u>並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附錄十四)向上通報。<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並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五)、「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六)、「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p> <p>2、若火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養設施或土地範圍，依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國家公園管</p>	<p>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p> <p>(一)國有林</p> <p>1、屬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理經營者，各林區管理處應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各林區管理處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五)向上通報。林務局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錄十九)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p>	<p>一、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並調整附錄。</p> <p>二、依據112年10月20日112年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事件後檢討會議紀錄，強化交通部(觀光署)應變任務，並依據現場救災實務，修正各林地管理機關森林火災現場指揮權責及救災義務，以臻明確。</p> <p>三、因「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業整合權管災害相關規定，爰將原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應變小組規定刪除。(P.2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理處、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應核派救災人員協助救災工作。</u>	<p>應變事宜。</p> <p>2、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通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另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p> <p>3、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國有林，應由管理機關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各管理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協助救災，及通報地方政府</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p>	
<p>(二) 發生於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試驗所等管理之國有林：</p> <p>1、各林地管理機關應即依<u>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u>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前進指揮所主導指揮及核派救火隊執行救災工作。</p> <p>2、各林地管理機關應通報地方政府依其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另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u>消防法第 25 條</u>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p> <p>3、各林地管理機關與地</p>	<p>(二)公有林</p> <p>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u>消防法第 25 條</u>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管理機關應通報地方政府依<u>森林法第 2 條</u>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p>	<p>一、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 <p>二、依據現場救災實務，修正各林地管理機關森林火災現場指揮權責及救災義務，以臻明確。</p> <p>三、地方政府均訂有相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爰依相關規定辦理。(P.2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方政府應同時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消防通報體系及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向上通報。</p> <p>4、必要時，各林地管理機關得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附錄十七）通報支援。</p>	<p>援。</p>	
<p>(三)發生於前揭機關以外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部分：</p> <p>1、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指揮救災工作，林地管理機關及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並協助引導消防人員及說明現場地形、火情現況。</p> <p>2、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則由土地管轄之鄉(鎮、市、區)公所通報及協助救災事宜，</p> <p>3、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依森林法第2條及其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消防通報體系及</p>	<p>(三)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並協助引導消防人員及說明現場地形、火情現況。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2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p>	<p>一、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 <p>二、地方政府均訂有相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爰依相關規定辦理。(P.25-2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u>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向上通報。</u></p> <p><u>3、必要時，地方政府得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u></p>	<p>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p>	
<p><u>(四)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營林地，由各林地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依前揭原則實施指揮救災工作，並建立協調作業平台，定期交換救災資訊與相關應變措施；倘火場延燒面積逾200公頃時或跨越縣市界，由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林地管理機關，負責統籌現場指揮應變措施。</u></p>	<p>(四)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營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協調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p>	<p>依據現場救災實務，修正各林地管理機關森林火災現場指揮權責及救災義務，以臻明確。(P.26)</p>
<p>五、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滅火</p> <p>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u>維生管線</u>）、公共建設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滅火。</p>	<p>五、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滅火</p> <p>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滅火。</p>	<p>重要基礎設施部分新增維生管線敘述。(P.26)</p>
<p><u>第三節 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u></p>	<p>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P.27)</p>	<p>參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本節標題名稱。(P.27)</p>
<p><u>一、災害發生時，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u></p>	<p>一、災害發生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p>	<p>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2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序規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緊急應變小組主動或應地方政府請求提供支援救助。</u>	助項目及程序規定」，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主動或應地方政府請求提供支援救助。	
二、如需要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共同協助救災時，「 <u>農業部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u> 」可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提高救災效率。	二、如需要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共同協助救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可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提高救災效率。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規定名稱。(P.27)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27)	
<u>農業部</u> 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 <u>受災地區</u> 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27)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P.28)	
<u>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u>	(新增)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風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P.2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四章 <u>搜救及</u> 緊急醫療救護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P.28)	調整搜救章節，整併至緊急醫療救護。(P.28)
<u>一、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前進指揮所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u>	(整併新增)	調整搜救章節，整併至緊急醫療救護。(P.28)
<u>二、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u>	一、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項次調整。(P.28)
<u>三、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受災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u>	二、 <u>災區</u> 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項次調整。(P.28)
<u>四、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u>	三、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項次調整。(P.28)
<u>五、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u>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項次調整。(P.29)
<u>六、若發現受傷之野生動物時，前進指揮所應立即</u>	新增	新增野生動物救傷機制。(P.2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回報地方政府啟動野生動物救傷機制，並由專業人力資源進駐前進指揮所提供之緊急措施，以及後續醫療安置。</u>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五章 緊急運送(P.29)	
第一節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P.29)	
<p>一、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u>受災地區</u>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u>受災地區</u>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p>	<p>一、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p>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修正災區及受災地區用語。(P.29)
<p>二、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u>受災地區</u>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p>	<p>二、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p>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修正災區及受災地區用語。(P.2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周知民眾。	民眾。	
第二節 後勤補給	第二節 後勤補給(P.29)	
<u>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依<u>現場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u>方式執行。高山、偏遠或離島火場，因不易抵達，且水源缺乏，應即向空中勤務總隊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派遣直升機協助滅火及運補火災防救人員及滅火器材。高山火場應備妥適合該地海拔之滅火器具及個人裝備。</u>	<p>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以現場指揮應變系統為主，若火場位置之地形複雜，山勢陡峻，人員及救火裝備不易到達，火場附近無水源分佈，加上氣候高溫炎熱，火勢蔓延迅速無法控制時，應即向空勤總隊提出派遣直升機滅火請求，並運用地面救火隊及直升機空中灑水滅火協同配合，快速控制火情，儘早完成滅火任務，俾減少損失。</p>	酌修文字內容，以符合後勤補給作業內容。(P.29-30)
第六章 疏散撤離與 <u>避難收容</u>	第六章 收容避難(P.30)	酌修文字(P.30)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一、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一、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u> 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民眾撤離為地方政府權責，爰酌修文字。(P.30)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有關災情資訊整備，應以多元方式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災情獲取管道，落實「身心障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u>	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礙者權利公約」。(P.30)
	<u>三、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災害防救指揮中心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林務局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u>	調整搜救章節，整併至緊急醫療救護。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P.30)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 <u>臨時</u> 避難收容處所。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無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用詞，爰酌修文字。(P.30)
<u>二、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設置並協助災民遷入。如地方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所需設備、食物、飲用水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地方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u>	整併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無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用詞，爰整併相關章節內容。(P.30)
<u>五、避難收容處所內，飼主應自主檢查寵物有無受傷，並協助寵物環境適應，加強寵物健康管理措</u>	新增	新增寵物收容相關應變措施及飼主自主管理措施，以確保寵物之健康安全。(P.3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施，確保寵物安全。</u>		
刪除	<u>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無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用詞，爰整併相關章節內容。(P.31)
刪除	<u>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地方政府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調度、供應。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u>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無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用詞，爰整併相關章節內容。(P.31)
<u>第三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u>	<u>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P.31)</u>	刪除臨時避難收容章節，爰調整項次。(P.31)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 <u>受災地</u> 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 <u>地方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或直接向避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修正災區及受災地區用語。(P.3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之機關請求支援。	
第四節 特定族群照護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P.31)	刪除臨時避難收容處章節，爰調整項次。(P.31)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 <u>嬰幼兒</u> 、 <u>孕(產)婦</u> 、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 <u>老人</u> 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新住民、 <u>嬰幼兒</u> 、 <u>孕(產)婦</u> 及身心障礙者等 <u>災害避難</u> 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及參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統一專有名稱，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並將 <u>嬰幼兒</u> 、 <u>孕婦</u> 等次序移置握來人口之前，並統一老人、長者等用語。(P.31)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32)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u>支援</u>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P.32)	本章第一、二節內容相近，爰整併處理。(P.32)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刪除整併至第一節。(P.32)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刪除整併至第一節。(P.32)
第二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P.32)	因章節整併，調整項次。(P.3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 <u>或徵用</u> 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用詞，酌修文字。(P.32)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32)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遞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遞(P.32)	
一、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 <u>空氣汙染資訊</u> 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u>並提供災害潛勢範圍內之醫療單位、長照機構等，強化風險溝通及滿足民眾知情權</u> 。	一、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委員意見，災情傳遞應提供災害潛勢範圍內之醫療單位、長照機構等，強化風險溝通及滿足民眾知情權，並新增空氣汙染資訊。(P.32)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受災地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 <u>緊急醫療、避難收容</u> 及政府有關機關 <u>應變</u> 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弱勢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 <u>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及</u> 手語、圖卡或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弱勢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以手語、圖卡或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酌修文字。(P.3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P.33)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P.33)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 <u>提供救援相關資訊</u> ，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為強化飛行安全與任務提示，應將相關救援資訊確實提供給空勤或國防單位，以利執行空中支援任務。(P.33)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P.33)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P.33)	
一、為避免火災跡地產生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林地管理機關應 <u>於二次災害評估後</u> 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	一、為避免火災跡地產生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林地管理機關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	酌修文字。(P.33)
二、天然林或其他依法無法採行人工復育之區域，其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災跡地進行長期監測 <u>計畫</u> ，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	二、天然林或其他依法無法採行人工復育之區域，其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災跡地進行長期監測，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	酌修文字。(P.33)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P.3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或監測工作，<u>加速綠覆蓋與植生，提升地表層的保護措施</u>。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u>適合當地生態，且其植物性狀具不易燃燒特性之物种</u>。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p>	<p>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或監測工作。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p>	<p>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委員意見，應加速裸露之林地之綠覆蓋與植生，提升地表層的保護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另酌修文字。(P.34)</p>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P.35)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章 災害調查(P.35)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P.35)	
<p>一、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u>實施航空測量，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p>	<p>一、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測量，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p>	<p>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P.35)</p>
<p>三、災後林地管理機關應會同<u>受災地區</u>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p>	<p>三、災後林地管理機關應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p>	<p>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用詞，酌修文字。(P.3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P.35)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搶救困難因素及 <u>環保滅火劑(阻燃劑)或化學藥劑之影響評估</u> 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8 日修訂研商委員意見，加強滅火劑、化學藥劑等後續監控與評估。(P.35)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二章 緊急復原(P.35)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P.35)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 <u>維生管線等</u> ）、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新增維生管線修護說明。 (P.35)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P.36)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 <u>受災地區</u> 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儘可能簡化有關修復之作業程序。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儘可能簡化有關修復之作業程序。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用詞，酌修文字。(P.36)
第四節 <u>受災地區</u> 之環安	第四節 災區之環安衛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衛	(P.36)	詞，酌修文字。(P.36)
地方政府應依 <u>一般及事業廢棄物</u> 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受災地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地方政府 <u>應建立</u> 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酌修文字，以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原則辦理。(P.36)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三章 灾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36)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P.36)	依稅捐稽徵法相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36)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 <u>災區</u> 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u>相關</u>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依稅捐稽徵法相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36)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P.37)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P.38)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受災地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 <u>(培育)</u> 減緩未來火災受損程度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用詞，酌修文字。(P.3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P.38)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 <u>減緩森林火災受損</u> 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 <u>潛勢</u> 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酌修文字。(P.38)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考考核(P.39)		
第二章 管制考核	第二章 管制考核(P.39)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如附錄十八。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如附錄二十一。	修正附錄編號(P.40)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u>農業部</u> 應選定重點項目，並將其執行成效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參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將本業務計畫重點執行成效提報災害防救白皮書。(P.40)
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P.41)		
三、 <u>農業部</u> 於「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子計畫項下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子計畫項下之「森	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並新增年度預算經費。(P.4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理」項目以健全森林保護管理，建立立體森林護管機制，防範森林火災，落實國土復育及維護森林資源為目標，<u>111-114</u> 年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類別</th> <th>災防</th> <th>災防救災</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執行</th> <th>預算總金額 (千元)</th> </tr> <tr> <th>類別</th> <th>階段</th> <th>類型</th> <th>期別</th>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期別</th> <th>名稱</th> <th>地點</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td> <td rowspan="4">111- 114</td> <td rowspan="4">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 rowspan="4">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td> <td>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td> <td>林業</td> <td>82,280⁺</td> </tr> <tr> <td>112-</td> <td>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td> <td>林業</td> <td>59,294⁺</td> </tr> <tr> <td>113-</td> <td>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td> <td>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td> <td>林業</td> <td>48,197⁺</td> </tr> <tr> <td>114-</td> <td></td> <td></td> <td>林地</td> <td>59,84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災防	災防救災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執行	預算總金額 (千元)	類別	階段	類型	期別	名稱	名稱	期別	名稱	地點		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	111- 114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82,280 ⁺	112-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59,294 ⁺	113-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48,197 ⁺	114-			林地	59,841 ⁺	<p>「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目以健全森林保護管理，建立立體森林護管機制，防範森林火災，落實國土復育及維護森林資源為目標，109-112 年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類別</th> <th>災防</th> <th>災防救災</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計畫</th> <th>執行</th> <th>預算總金額 (千元)</th> </tr> <tr> <th>類別</th> <th>階段</th> <th>類型</th> <th>期別</th> <th>名稱</th> <th>名稱</th> <th>期別</th> <th>名稱</th> <th>地點</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td> <td rowspan="4">110- 112</td> <td rowspan="4">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td> <td rowspan="4">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td> <td>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td> <td>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td> <td>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td> <td>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td> <td>林務局 林地管 理</td> <td>75,859⁺</td> </tr> <tr> <td>111-</td> <td>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td> <td></td> <td></td> <td>71,467⁺</td> </tr> <tr> <td>112-</td> <td></td> <td></td> <td></td> <td>82,28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59,294⁺</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災防	災防救災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執行	預算總金額 (千元)	類別	階段	類型	期別	名稱	名稱	期別	名稱	地點		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	110- 112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務局 林地管 理	75,859 ⁺	111-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71,467 ⁺	112-				82,280 ⁺					59,294 ⁺	
類別	災防	災防救災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執行	預算總金額 (千元)																																																																																			
類別	階段	類型	期別	名稱	名稱	期別	名稱	地點																																																																																				
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	111- 114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82,280 ⁺																																																																																			
				112-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59,294 ⁺																																																																																				
				113-	農林 部(林 務司 計畫)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業	48,197 ⁺																																																																																				
				114-			林地	59,841 ⁺																																																																																				
類別	災防	災防救災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執行	預算總金額 (千元)																																																																																			
類別	階段	類型	期別	名稱	名稱	期別	名稱	地點																																																																																				
森林 滅災、整 備及緊急 應變	110- 112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辦理強化國有 林地護管、防救 及自 然保 育	行政 院農 委會 林 地管 理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林務局 林地管 理	75,859 ⁺																																																																																			
				111-	森林火災、並培 合社會力量加 強森林保護工 作。			71,467 ⁺																																																																																				
				112-				82,280 ⁺																																																																																				
								59,294 ⁺																																																																																				

附錄一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更新歷史火災點位圖。

附錄二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新增 111-113 年間重大災例。

附錄三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修正說明	一、單位名稱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 二、因應修正內容，修正相關主協辦機關。
------	--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修正說明	一、單位名稱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 二、因應修正內容，修正相關主協辦機關，並新增相關二級機關。
------	--

附錄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修正說明	因應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及規定名稱。
------	-------------------

附錄六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摘要）

修正說明	因應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及規定名稱。
------	-------------------

附錄七 通訊計畫（摘要）

修正說明	1.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及規定名稱。 2. 新增強化山區通訊能力，導入導入電視白頻段(TV White Space， TVWS)技術之說明。
------	--

附錄八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修正說明	1.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2. 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架構，調整森林火災相關應變群組及功能分組。 3.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前進協調所啟動時機、設置地點、任務、成員及撤除規定。
------	--

附錄九 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無修正）

附錄十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錄十一 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要點（更新版本）

附錄十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	-------------------

附錄十三 緊急運送計畫（摘要）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	-------------------

附錄十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	-------------------

附錄十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	-------------------

附錄十六 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更新版本）

附錄十七 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更新版本）

附錄十八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修正說明	更新年度與量化指標
------	-----------

附錄十九 森林火災災害相關規定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錄二十 森林火災快報格式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	-------------------

原 附錄十四 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摘要）

修正說明	移除，目前已由社區林業計畫-森林保護篇執行
------	-----------------------

原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修正說明	依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
------	--------------------------

原附錄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刪除）

修正說明	依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要點辦理，爰刪除本規定
------	-------------------------